/夕花朝拾/

穿鞋拾记

□马德顺

我兄弟多，小时候，我们几个穿鞋是家里的大问题。春秋穿的布鞋、冬天穿的棉鞋，都是母亲做的。夏天，父亲从集市上给我们兄弟几个每人买一双塑料凉鞋。

凉鞋穿久了，鞋襻会断，父亲总是耐心地帮我们修：剪一块跟鞋襻宽度、颜色差不多的塑料片，把镰刀头放在灶口烧红，将塑料片烫化，把断开的鞋襻粘起来。看过两次后，我竟也能给弟弟们补凉鞋了。

相较于穿鞋，我对不穿鞋的记忆更多一些。下河游泳、捉鱼不穿鞋，爬树摘果子、掏鸟蛋不穿鞋，在那个连狗都嫌的年纪，不穿鞋丝毫不影响我们追鸡逐狗。

我们还时常上学穿鞋出门，放学光脚回家。有一次，舅舅来家里做客，见到放学后兴冲冲跑回家的我，关心地问：“你怎么上学不穿鞋子？”

我从书包里掏出布鞋，得意地告诉他：“鞋子在这儿呢！”见布鞋上有一些灰尘，我啪啪拍了几下，灰尘在金灿灿的阳光下飞散，显得和我一样得意扬扬。

上中学后，活动范围缩小到了校园里，我的生活从以前的丰富多彩变成了三点一线。可青春的活力是关不住的，一到周日，我们就打球、踢球。球鞋虽然结实，但还是不耐穿，洗球鞋的时候，我总发现大脚趾处破了个洞，可能我在球场上太卖力了吧！

那时洛阳的冬天很冷，家里没有暖气。有一年冬天，母亲在镇上的供销社淘到一双老式翻毛皮鞋，里面衬着狗毛，穿起来很暖和。这双皮鞋陪我度过了高中时期寒冷的冬天。鞋面很结实，一直没有被“突破”，倒是鞋底被磨秃了，见证了我青春期旺盛的精力。

大学我报了军校。从新生军训开始，我穿得最多的是制式皮鞋，就是传说中的“三接头”。军校生活紧张、艰苦，穿着新的制式皮鞋训练更是折磨人，鞋子硬，还磨脚。队长给我们支招儿：用肥皂磨一磨鞋后跟。然而这起不了太大作用，训练起来脚还是会被磨掉皮。

等脚后跟和脚掌起了一层厚皮，鞋子也磨得柔软合脚了。这时也没人再埋怨制式皮鞋了，每天都会把它擦得锃亮。和刚入学时相比，我们也悄然发生了变化：做什么事都像走队列一样，一板一眼的。

到了大三、大四，制式皮鞋在我们的折腾下开始开口、鞋面开裂，尽管新鞋已经发到手，但旧鞋子是不会扔的，倒不是舍不得，而是因为旧鞋子成了身份的象征。我们故意穿着开口的皮鞋到大一、大二的学弟面前炫耀。那时，我们还可以找校门口的老大爷，为皮鞋钉上铁掌，走起路来自我感觉好极了。

工作之后，我很长时间都没有买便鞋，总是用制式皮鞋搭配便装，这引起了爱人的不满。她抱怨我：“不要把自己搞得像个学生，什么身份穿什么衣服。”

她不仅“言传”，还要“身教”，趁休假把我拉到商场，选几件“满意”的衣服，再搭配合适的鞋子。不得不承认，爱人的眼光还不错，尽管我对新衣、新鞋不以为意，但听到同事称赞我的新行头，心里不免有几分得意。

结婚前，爱人给我买过一双篮球鞋，花了700多块钱，把我给心疼坏了，那是我穿过最贵的鞋子。现在回想起来，不同的鞋子承载着不同的感情。穿鞋是一件重要的事，穿什么鞋似乎又不太重要，重要的是能在路上走得坦然。

/若有所思/

地图琐忆

□庄学

我喜欢地图，喜欢地理，这也许与我军人出身的父亲有关。家里曾珍藏着一幅朝鲜半岛的行政区划图，比例尺很大，纸面粗糙、泛黄，有些地方因叠印裂了缝，背后用胶布粘着，看起来很有历史感。

听母亲说，父亲有几年常常对着那幅地图沉思，看呀看，不知道看出了啥名堂。后来我懂事了，才知道父亲以前所在的部队也入朝参战了。父亲凝视着这幅地图，是在关注老部队入朝后的动向，以一个老侦察参谋的认知，揣摩某次战斗的情况。地图上某些关键的地名，被父亲的指头捣出了深色的痕迹。

现在的地图，早已脱离了平面，进入立体的状态。手机上也有了卫星地图应用软件，并且能够实时更新。相对于平面的地形图和行政区划图，立体的地图看起来更直观，使人们更容易接受地图上的信息。

少年时代的某一天，我偷偷爬进了一个被封闭的图书馆。那真是一个奇妙的地方，到处都是散乱的书。我躺在一堆书上，身体突然就放松了，松弛的四肢在意念中伸出去、伸出去；思想的触角，也无限地伸向远方。

就这样，躺在这堆书上，我读完了《海底两万里》，这可真是一本神奇的书啊！我遐想，自己何时也能在海底穿行两万里——海面平静如镜的时候，海底是什么模样呢？海底是不是像陆地一样，高山沟壑、崎岖坎坷？在地图上又该如何来表现呢？

后来，我学习了地图知识，才知道地图种类繁多，有不同主题的地图，有数字地图，还有盲人使用的触觉地图等。

后来，我也成了一个兵，一个炮兵侦察兵，由此开始与军事地形图亲密接触。等高线、比例尺、距离、地貌……在脑子里萦绕。地形图虽是平面的，可在我的凝视下，那些弯弯曲曲的等高线，竟然在平面上“立”了起来，成为一座座“立体”的高山丘陵，分水线、合水线，山脊、山背、山洼，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。

当我立在山巅神游八极时，眼前的地形，便上升到了哲学的层面。层层山峦，不仅是一座座峰岭，还是一个整体的生态环境，更是地壳运动悠久历史的见证。岩石层的纹理，隆起、沉降、平滑，各具形态。河流小溪在层层山峦里东奔西走，总能找到合适的路径倾泻、向前。

我的视线向上，向上，再向上，地球成了一个小小的球体，而那些大山，充其量是地球上的一丝丝褶子罢了。

至于我，便是落在这些褶子上的一粒尘埃。

/生活手记/

秋草半黄

□石广田

“立秋十八日，寸草都结籽。”立秋，是季节的门槛，更是野草的“狂欢”：一丛丛野草，借着末伏的雨水和阳光疯长。高的、矮的，老的、嫩的，美的、丑的……它们似乎都有某种预感，齐刷刷地开花、结籽。

春天的雨水太稀，也太薄，很多草籽还没发芽，泥土就干透了。那些勉强钻出土的小草，长不了多高，就病恹恹地跌进干旱的煎熬。

夏天的雨水倒是下得畅快，却常常不能如期而至。老人说，“大旱不过五月十三”，这也不一定准。雨水没个定数，野草只能听天由命，生或不生，自己做不了主。

等伏天到来，雨水成了常客，野草总算熬出了头：卷曲的叶子开始舒展，没发芽的开始发芽，灰黄色的空地焕发勃勃生机。农谚说，“三伏不尽秋来到”。从头伏到立秋，不到一个月，本该有大半年寿命的野草，寿命就这样被砍去大半。

来不及埋怨，野草凝神聚力，像吃饱了肚子的饿汉，匆匆忙忙赶往下一个节气——处暑。

“过了立秋节，夜寒白天热”，或许是夜晚的凉意，让野草感到慌张，本该长到一人高的野蒿、藜菜、刺苋菜，只长到一尺高；本该长到一尺高的狗尾草、牛筋草、野地黄，只长到三四寸高……甚至有些刚拱出地面的小草，把力气都用在了开花、结籽上，这大概就是野草的终极使命吧。

到了寒露，田野里的庄稼收完，冬麦种上，人心也安稳了。可田埂上、路边半黄的野草，还在作最后的努力。一粒粒草籽逐渐饱满，在秋风吹拂下，自顾自地唰啦啦落到泥土里……

“人生一世，草木一秋。”人可以再见春天，再见草萌发；而草，在苦霜降临以后凋零殆尽，它们拼尽全力留下的种子，来年又将长成一片葱茏。

■ 百姓一线通：66778866（新闻报料、报纸预订、投诉建议、业务咨询、便民服务） ■ 订阅处：本报发行站 ■ 上期本报 20:00开印 4:50印完
■ 印刷：洛阳市报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（定鼎南路22号）电话：63232710 ■ 广告许可：洛龙市监广发字（2019）002号 ■ 全年定价：228元 单月定价：19元 零售价：1.00元